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 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

曾獻緯、洪麗完**

摘要

本文討論清代乾隆中葉漢人、熟番（雷朗社）移墾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及其與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的互動等課題。主要以史料、古文書、地圖為基礎，輔以相關調查與田野訪談等，一方面分析國家力量甚少介入的邊陲地帶，移民如何在自立的狀況下，建立新生活空間；一方面考察在「隘墾」活動中，漢人、熟番與生番形成的緊張關係，並釐清番界附近普遍存在的「山稅銀」性質。其指出：設隘「防番」為移民開啟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從乾隆到道光年間，移民不斷透過「彌補隘糧」的模式，擴張拓墾範圍。原在秀朗溪中游活動的雷朗社因此得以擴張、延伸及界外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而依附於熟番守隘名義的漢佃，則不斷向雷朗社租購、買賣耕地，從而建立漢人在沿山地帶的聚落。

其次，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的土地常需納付山稅銀。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具有「番大租」性質。本文發現在生、熟番部落共有山林埔地的「山稅銀」，相較於臺灣中南部沿山邊區的安撫番租（番食租），如「亢五租」（總收成的5%）、「阿里山番租」（總收成的10%），以及比例不定的「撫番租」（總收成的5-10%），山稅銀顯然偏低（8分至4錢不等）；既非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也無法如同「番食租」發揮安撫作用（維持雙方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由北臺（濁水溪以北）沿山邊區盛行武力隘墾制，中南部以撫番租交換土地，說明其性質與安撫番租有所不同。而造成移民在濁水溪南、北不同的開墾模式，又涉及當地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差異。

關鍵詞：番界、雷朗社、屈尺番、山稅銀、隘墾、族群關係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代沿山邊牆、邊防與社會秩序：以臺灣中南部為中心（MOST103-2410-H-001-045-MY2）」成果之一，特此致謝。本文得以完成，感謝計畫助理李翊煊及蕭晏翔等先生協助物資料收集及繪圖工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年3月19日；通過刊登：2015年6月15日。

- 一、前言
 - 二、秀朗溪兩岸社群分布與「雷朗四社」內涵
 - 三、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 四、番大租？：「山稅銀」性質商榷
 - 五、結論
-

一、前言

十七世紀末，臺灣入清版圖，大量漢移民自大陸東南地區來臺墾殖。隨著平原地帶的拓墾活動日趨飽和，十八世紀初、中葉漢人逐漸移墾界外邊區，從而擠壓了原住民（生番）的生活領域，以致糾紛、衝突不斷，影響社會治安。官府曾多次清釐番界，以區隔漢人、熟番及生番的生活空間，（乾隆年間）地圖上因而呈現「紅、藍、紫」等不同顏色的界線。

清代確立的「番界」可說是臺灣從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界外邊區的土地利用、安排，乃成為清代族群關係的重要課題之一。所謂「邊區」指清政權所不及的界外地區，也是生番與熟番、漢人生活空間交界帶。過去，番界的相關研究，一般以乾隆25年（1760）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為基礎，重建邊區開墾的圖像。¹ 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朝「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以下簡稱「紫線圖」），屬大型臺灣山水畫圖；繪有紅線、藍線及紫線，圖文著重沿山「番界」地帶的描寫；1萬4千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² 有助於清代番界變動及界外土地利用，乃至邊境

¹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關於藍線界，參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索書號：A909.2232.704。

²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藏中研院臺史所〕），

收入國家版圖過程之理解。

本文以該圖及古文書為基礎，輔以方志、相關調查與田野訪談資料等，討論清代乾隆中葉漢人、熟番（雷朗社）移墾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的活動，³ 及其與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⁴ 的互動等課題。一方面分析國家力量甚少進入的邊陲地帶，移民如何在自立狀況下，建立新生活空間；一方面考察在「隘墾」活動中，漢人、熟番與生番形成的緊張關係，並釐清番界附近普遍存在的「山稅銀」性質。

關於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其中頗多關於漢人拓墾活動的討論，如溫振華考察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變遷，並及邊區拓墾家族發展的分析。⁵ 惟其利用土地文書重建秀朗社社域範圍（即將古文書中涉及秀朗社的地點，視為該社活動範圍），⁶ 因欠缺時間動態的考慮，有將契字資料當成客觀事實紀錄（如作為分析該社社域變遷依據）的限制。依據相關資料所示，十八世紀前期雷朗社的土地主要分布於秀朗溪中游地帶（今新北市中和區）；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則擴散至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含今木柵、深坑、新店等地）等藍線界外地區。此一過程，實與清廷的熟番守隘政策、漢人拓墾活動，息息相關。有關漢人、雷朗社如何取得邊區土地的開墾權利，特別是土牛界外，當移民侵入生番生活領域，生、熟番及漢三者間的互動情形為何？乃本文關懷重點之一。

1990年代以來，詹瑋長期投入本研究區漢人拓墾活動的研究，也論及當地家族與地方社會發展關係，成果十分豐碩。⁷ 由於忽略了移民與原住民衝突的本

簡稱「紫線圖」。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3年9月），頁47-94。

³ 本文所指霧里薛溪（今景美溪）與秀朗溪（淡水河上游；今新店溪）上游，涵蓋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及新北市深坑區、新店區。

⁴ 日本人所指「屈尺番／群」，自稱 mstranan，清代稱為「馬來番」。根據廖守臣的研究，指散居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流流域的泰雅族人（由四部落組成），大約分布在今臺北市烏來區烏來、福山一帶。筆者認為這是熟番、漢人入墾後，限縮生番生活空間的結果。參見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114及本文相關討論。

⁵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1999）。

⁶ 溫振華，〈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頁6-34。

⁷ 詹瑋，〈清代臺北盆地南緣沿山地帶的開發：以萬盛庄為例〉，《東南學報》37（2012年7月），頁243-254；詹瑋，〈張氏宗族在臺北市木柵的拓墾初探〉，《東南學報》29（2005年12月），頁151-160；詹瑋，〈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東南學報》18（1995年12月），頁259-280；詹瑋，〈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質，其針對邊區複雜的人群關係考察，不免有所限制。李文良以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為例，分析當地從清代至日治時期的社會經濟結構與變遷過程。⁸ 指出「山工銀」是清代以來民間社會所形成的地方習慣，是邊區人民為求順利經營番地事業，給予番社一定數額之金錢或物資，以避免原住民的威脅與反抗。⁹

以上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區漢人開墾歷史有相當清楚的描述，其中不乏「隘制」、「山租銀」、「山工銀」的討論。有關「山稅銀」是否等同於山租銀、山工銀及其產生背景等，說法頗為歧異；詹瑋認為「山租銀」是一種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租稅」，由於深坑地區大多屬山林地，漢人向番業戶給出山林埔地，所花開墾工力較多，故只需繳納少量的山稅銀。¹⁰ 換言之，他認為「山租銀」是土地租佃關係下繳納給熟番而產生，不同於李文良主張山工銀具有安撫生番的性質（繳納給生番）。本文所謂「山稅銀」究竟與「山租銀」、「山工銀」是否相通？「山稅銀」究竟是在何種歷史脈絡下產生及其性質為何等基本問題，由於涉及本研究區土地關係的釐清，值得筆者進一步探討。

本文延續以往學者的討論基礎，進一步說明：(1)清代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番界空間分布與變動情形，以及漢人、熟番進入界外的土地利用、安排。(2)釐清移民（漢人、熟番）如何取得邊區土地的開墾權利及其開墾事業，究竟在何種制度架構下展開？並考察「山稅銀」性質。(3)從生番生活領域的限縮，理解移民與原住族群的緊張關係由來。

二、秀朗溪兩岸社群分布與「雷朗四社」內涵

「雷朗社」、「雷朗四社」一詞，指清代活動於秀朗溪兩岸的熟番社群；彼此間共有土地關係，在行政、餉稅或對外關係上也是代表一集合詞。

2001)；詹瑋，〈臺北文山地區拓墾中的族群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2001年5月），頁167-201；詹瑋，〈高氏宗族與萬盛庄的開墾〉，收於李力庸、張素珍、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59-100。

⁸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⁹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44。

¹⁰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1997），頁110。

(一) 地緣社群「雷朗(四)社」

依據土地文書資料所示，「雷朗(四)社」為一集合詞。¹¹ 究竟其內涵為何？其社群又分布於何地？

日治初期伊能嘉矩在淡北一帶的調查，指「雷朗社一般被認為是雷裡社和秀朗社的番人，在嘉慶年間因漢人的逼迫而人口凋零，故合併為一社；兩社各取一字，才有雷朗社之名。當時有 22 戶、100 多人」，¹² 顯然是偏向字面意義的解釋。另指：「秀朗社與雷里社合併的時間在道光年間，合併的原因，據說是清廷為了徵募屯丁的必要，下令執行的。」¹³ 此與歷史事實有所矛盾。首先，屯制的落實是在乾隆 56 年(1791)，當時已有「雷朗社丁」的用法，而早在乾隆 20 年(1755)的契字，已出現「雷朗社」之名。¹⁴ 其次，從荷治時期，乃至清末同、光年間，「秀朗」、「雷里」一直為各自存在的部落(表一)。

表一 荷蘭時期秀朗社、雷里社、龜崙蘭社及瓜厘社人口資料表

年代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荷治社名	清代社名					
Sirongh	秀朗社	210 (55)	210 (56)	240 (62)	228 (60)	185 (51)
Ruijryck	雷里社	152 (39)	146 (39)	145 (41)	135 (35)	107 (30)
Courangh	龜崙蘭社 (龜崙林社)	-	25 (8)	36 (11)	38 (11)	30 (8)
Revrijcq	瓜厘社 (了阿社)	125 (30)	140 (35)	136 (35)	135 (36)	116 (31)

說明：括號中數字為戶口數；“-”表示缺資料。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頁 23。

¹¹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326、421-423、426、428、430-435；《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712_000258-0001、ta_05724_000130-0001、ta_05730_000241-0001-u.xml，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冊，頁 194、198；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 34 冊，頁 22、29。

¹²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00、142。

¹³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43。

¹⁴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399。

依據表一所示，荷蘭時期秀朗社被記為「Sirongh」，清代的文獻紀錄則為「繡朗」、「首冕」、「秀朗」。¹⁵ 依據翁佳音的考訂，其生活領域包括今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舊地名「秀朗」之地。¹⁶ 若比對「紫線圖」，「秀朗社」位在「南勢角庄」的左方，約今中和、永和一帶。

如表一所示，雷里社在荷蘭時期的資料被記為「Ruijryck」，清代的文獻紀錄則為「雷裏」、「雷里」。¹⁷ 就「紫線圖」所繪，雷里社位於淡水河中的溪州上。依據洪敏麟的考訂，該社早期的生活領域在加蚋仔莊（今臺北市萬華區的雙園一帶），因位處河流沖積而成的溪州，易受洪水沖擊。¹⁸ 從嘉慶14年（1809）「雷里社番婦歐陳立給墾批字」載：「承祖遺下埔地一段，坐落土名加蚋仔莊社前，……埔地屢被洪水沖壓，浮沈未定，不堪按甲納租，言定乃係各關造化，遞年配納口糧大租粟一石三斗……」，¹⁹ 也可說明加蚋仔莊社前埔地，屬雷里社所有，屢被「洪水沖壓」。

上述，（荷治時期至清末）秀朗、雷里為單一部落名，說明「雷朗社」一詞的出現，有其特殊意涵及背景，並非過去學者所言人口凋零或屯丁徵募而被合併為一社。究竟「雷朗社」或「雷朗四社」由哪些社群組成？依翁佳音的說法，1654年荷蘭人繪製「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將「雷里、了阿、龜崙蘭、秀朗」合稱為「雷朗四社」。²⁰ 從「紫線圖」所示，四社舊址分別在秀朗溪的兩岸；其中秀朗社、龜崙林社（應即龜崙蘭）在南岸，雷里社在河中溪洲上，東岸河畔則是瓜匣社（即了阿）。²¹ 十七世紀中至十八世紀末的相關資料，皆說明四社地域相鄰，可見各社合稱為「雷朗四社」，具有地緣關係。（圖一）

表一荷蘭時期的資料，瓜匣社被記為「Revrijcq」，生活領域在今臺北市中正區南半部。²² 荷蘭時期「龜崙蘭社」被記為「Courangh」，從乾隆48年（1783）

¹⁵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04種，1961；1683年原刊），頁14；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1959；1697年原刊），頁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頁136。

¹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年重印），頁79。

¹⁷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1873年原刊），頁69；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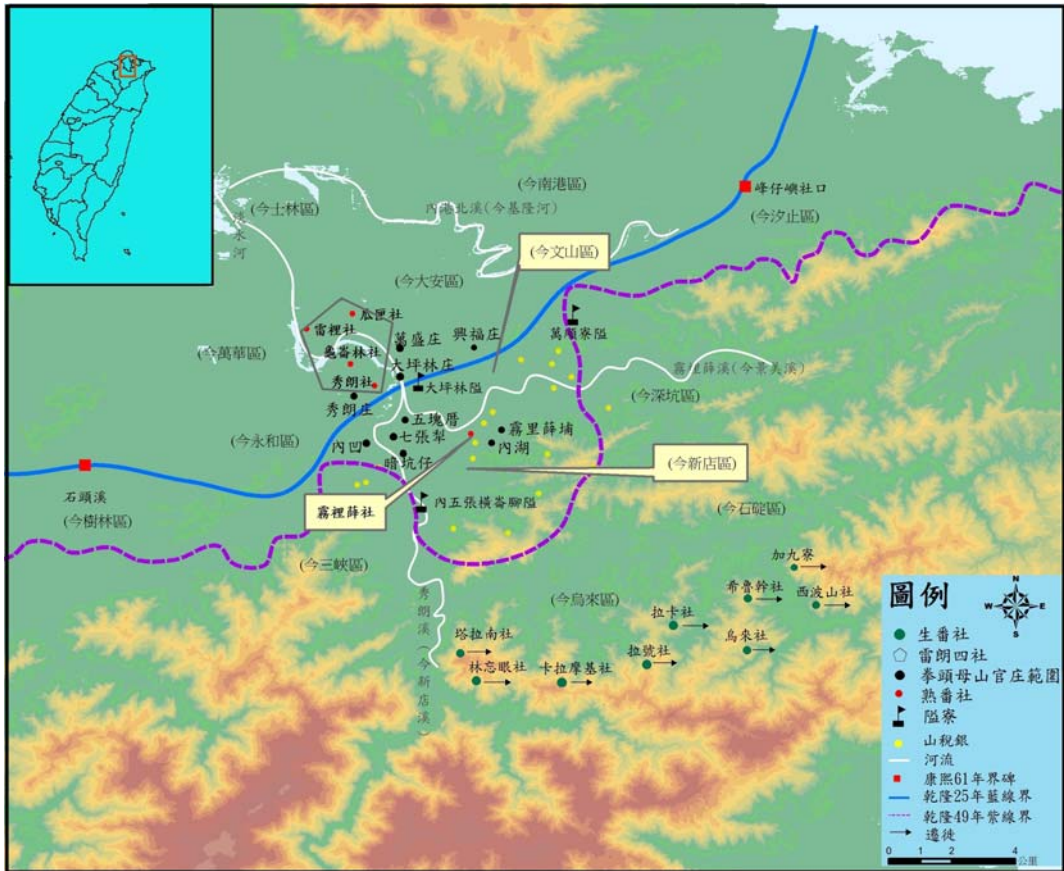
¹⁸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第1冊，頁210-211。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第3冊，頁484-485。

²⁰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73-82。

²¹ 溫振華，〈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年12月），頁17-19。

²²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73。



圖一 清代霧里薛溪、秀朗溪上游生、熟番社與漢人聚落及山稅銀分布圖

資料來源：根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8；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 115；「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紫線圖」及本文內容繪成；曾獻緯製。

「龜崙蘭社番雅生、目擬給墾批字」載：「番等不諳開墾情形，願將此浮埔，遵例招得漢人連生榮前來承墾開墾，永為己業。……如遇洪水沖壞，租粟抹銷」，²³可見龜崙蘭社的生活空間，一如前舉位於溪洲上的雷裡社，易受洪水災害。翁佳音的研究指其生活領域在今永和區舊地名「龜崙蘭」之地。²⁴

溫振華從乾隆 48 年「雷朗瓜霧四社番業戶君孝仔立給山墾批字」，認為「雷朗四社」應是「雷朗瓜霧四社」之簡稱。其中「雷」指雷里、「朗」是秀朗、「瓜」

²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7。

²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78-79。

即瓜匣、「霧」是霧里薛社。²⁵ 溫氏說法比對「紫線圖」資料，其中有三社重疊，而龜崙林社與霧里薛社則有出入。雖然從荷治時期的文獻乃至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均無「霧里薛社」的資料；「紫線圖」上亦僅見霧里薛山、霧里薛埔（今文山區木柵附近）。但乾隆 53 年（1788）的土地契約，記錄「土名長重溪庄石壁坑（今文山區傳嘉里），帶納秀霧社番大租銀壹錢」，²⁶ 說明霧里薛埔確實是「秀霧社」控制的範圍。從契書所示，乾隆年間不僅萬順寮（今新北市深坑區），甚至十五份（今文山區景美興隆路靜心中小學對面至山邊的平地）一帶，均由秀霧等庄番業戶給墾於漢人。秀指秀朗社、霧應即霧里薛社。²⁷

值得注意者，霧里薛社何以與秀朗社合稱「秀霧社」？從圖一所示，霧里薛社位在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南側（界外），秀朗社緊鄰藍線界北側，從方位上看，霧里薛社極可能是秀朗社移往界外成立的新社（或支社），以致乾隆 48 年有「雷朗爪霧」四社出現。²⁸

其次，何以稱「秀霧等庄番業戶」，而非「秀霧社番業戶」？依據清代方志紀錄，社指非漢民族居址，相對於漢庄而言，「秀霧等庄」的稱呼是否表示乾隆末年原為熟番秀霧社的生活空間，已成漢人聚居區？²⁹ 從乾隆年間契約文書常出現「理番分府發給秀霧等庄番業戶君孝記」的戳記，說明秀朗、霧里薛兩社共設一個業戶（由社人擔任）。從乾隆 14 年（1749）已出現霧里薛地名，似乎漢庄霧里薛（可能來自生番名？）較熟番社名霧里薛社早出現？即先有漢庄，較晚形成的熟番居址乃依漢庄名稱呼新居（村社名）？³⁰ 或者在遠離官方控制的邊區，秀霧庄已成為漢人當地主流社會，是來自秀霧社的轉變，值得再釐清。

²⁵ 溫振華，〈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頁 5-28。

²⁶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294-295；《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cca100003-od-ta_05724_000177-0001，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²⁷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8、431；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8。

²⁸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6。

²⁹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 39、51。有關番業戶設立情形，參見本節相關討論。

³⁰ 〈普查臺灣淡水地方亂民詭言煽惑情形加意防範〉，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9 冊，頁 302。有關漢莊成立在先，較晚形成的熟番居址依漢庄名稱呼新居的討論，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19-120。

無論如何，從霧里薛社資料多出現在乾隆年間，說明該社不同於早在荷蘭時期已見於「番社戶口表」的龜崙蘭社。換言之，「雷朗四社」（至少乾隆 48 年以前）應指：雷里、瓜匣、龜崙蘭及秀朗等社。不同於十八世紀中葉出現的「雷朗瓜霧四社」（含雷里社、瓜匣社、秀朗社、霧里薛社）。而乾隆中葉出現的「秀霧社」，即秀朗、霧里薛兩社，其關係確實不同於秀朗溪兩岸的其他社群。

上述，出現於契約文書的「雷朗社」、「雷朗四社」，是清代散居秀朗溪東西兩岸、地緣相鄰的熟番村落，即由秀朗、雷朗、瓜匣（了阿）、龜崙蘭（龜崙林）所組成的地緣社群，四社並共設一個土目（舊稱土官）。³¹ 在被官方認定的通事取代前，土目對內約束社眾，管理公租，發給口糧；對外代表部落處理與外界的業務。³² 說明地理位置毗鄰的四社，在官方透過跨社設置土目的行政措施後，更進一步被統轄、整合在一起，對四個地緣性社群的社會關係應有強化作用。³³

（二）性質多重之「雷朗社」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雍正 8 年（1730）清廷准熟番自行立戶報陞番地，陞科管業。³⁴ 考察番業戶的設立背景，無論前舉「雷朗四社」、「雷朗瓜霧四社」、「秀霧等庄」番業戶，或古文書所見「南港秀朗社」、「秀朗社」番業戶，均由（韓）君孝（仔）擔任，說明秀朗溪中上游各熟番社的土地關係密切，其中秀霧二社尤其親密，前已述及。

其次，官方資料中「雷朗社」一詞主要在餉稅（即番丁銀制），與番屯制度中出現。乾隆 2 年（1737），清廷實施「番丁銀制」，將原以「社」為徵收單位的番餉（社餉），改為按丁徵收的「番丁銀」，每丁徵銀 2 錢。儘管番丁銀按丁計算，實則仍以「社」作為徵收單位，而非由番丁各自繳納。³⁵

乾隆 6 年（1741）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簡略記載各社的番丁數，

³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3 冊，頁 547-548。

³²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74。

³³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19-25。

³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71。

³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6。

無助於了解「雷朗社」作為一個繳納番丁銀單位及實際情況。³⁶直到同治6年(1870)《淡水廳志》記載：

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³⁷

說明「雷朗社」的番丁銀附於「南港社」，即地緣性社群雷朗社為南港社賦稅單位下之一「社」。根據陳宗仁的研究，從乾隆6年到同治6年，今臺北、桃園地區番社丁口數、納餉稅銀均相同，並分成南港、北港及霄裡、龜崙、坑仔、南嵌四社等單位徵收。³⁸而「雷朗社」作為餉稅單位的形成，應緣自於荷治時期的贖社制度。贖社制度以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為基礎；除了地緣因素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社會關係。³⁹

「雷朗社」也是清廷編制屯丁人數的單位。十八世紀末，全臺實施番屯制度，主要依據地理因素與社群內在網絡組織大小屯，雷朗社成為屯丁編制單位應與地緣和固有社會關係有關。⁴⁰此外，清末劉銘傳實行清賦事業，要求各社交納「應收通土口糧租穀，並應支應減應裁各項用款數目」，也是以「雷朗社」為單位。詳言之，光緒14年(1888)「雷朗社」是官方徵穀，也是社務開銷的行政單位，在社務運作上，設有「頭目」(舊稱土官、土目)；其在永豐庄(今中和區一帶)、內埔庄(今大安區一帶)的社地，則設有「管事」負責收租，支付社務開銷，及屯租口糧、屯目的辛勞穀等。⁴¹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荷蘭統治臺灣時，「番社戶口表」所列秀朗、雷里、龜

³⁶ 「淡水社並附南嵌、龜崙、南北投、大浪泵、擺接、霄裏、坑仔、武勝灣、雞柔山、雞籠、金包裏等社番丁共五百七十九。」參見劉良璧等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74種，1961；1742年原刊)，頁202。

³⁷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1962；1871年原刊)，頁90。

³⁸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2000年6月)，頁19-20。

³⁹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19-25。

⁴⁰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83；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51。

⁴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3冊，頁439-442。

崙蘭、瓜匣等社均為獨立的村社，並未被歸在一起。清代因官方行政介入，具地緣關係的四社，形成「雷朗四社」、「雷朗社」的稱呼。「雷朗社」並非單一的部落村社，而是一群具有地緣關係的社群，彼此存在土地關係，也是一個賦稅單位，及番屯制度下屯丁編制的單位，兼具行政性質。換言之，「雷朗社」因外力介入而發展成具有餉稅或行政等多重性質的內涵，原具地緣性的村社關係從而被更加強化；乾隆年間的邊區土地關係可具體說明。

三、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十八世紀初、中葉，漢人已進墾雷朗社域並向界外生番生活領域推進，因而不斷引發糾紛。雖則繼乾隆年間土牛溝（藍線界）挖掘後，乾隆 49 年（1784）再有「紫線界」的釐定，長期來看，北臺沿山邊區頗為複雜的族群關係，並未因清廷的邊界清釐、增設隘防稍稍舒緩。本文分別以大坪林隘（熟番防守）、萬順寮隘（漢人防守）為例，分析隘防與邊區土地關係。

（一）拳頭母山官庄

康熙 61 年（1722）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政府在邊區「立石為界」，界碑位於秀朗社東南方；左邊在石頭溪（今新北市樹林區），右側峰仔嶼社口（今新北市汐止區），可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秀朗溪及霧里薛溪匯流處處於「雷朗社」與生番的勢力交界地帶。⁴² 隨著漢人在臺北盆地的開墾活動趨於飽和，乃向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界外地區推進；從康熙 61 年的界碑，經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及 49 年紫線界釐定，不斷往內山推移的趨勢，如圖一所示。⁴³

簡言之，十八世紀中葉，雷朗四社的番業大致仍在秀朗溪中游一帶。該處河道開闊、流速減緩，形成隔溪相望兩片面積頗大的河谷平原，河道中甚至出現溪州，屬典型的沖積河埔新生地，容易遭水患沖毀；當洪水消退，溪畔埔地又再浮

⁴² 《臺海使槎錄》：「澹水之大山頂山前並石頭溪、峰仔嶼社口，亦俱立石為界」。石頭溪可能即位於秀朗社右方的秀朗溪，約秀朗庄與拳頭母庄之間。該界址也是後來藍線所經之處，參照圖一；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68、168。

⁴³ 乾隆 15 年的土牛紅界未及北臺（僅劃到臺灣中部）。

出，即可再行農作。⁴⁴ 而秀朗溪往北與霧裡薛溪匯流後，坡度陡降、堆積作用盛行（攜帶大量泥沙），形成大坪林平原。其中大坪林因地處平原和淺山丘陵的交界帶，因而成為漢人越界拓墾的第一站（但屢受原住民的威脅）。

在漢人不斷進墾過程中，生番生活空間受到限縮，且衝突不斷。依據乾隆 42 年（1777）鄭克王「立杜盡賣契字」：「立永杜盡賣契人大功弟鄭克王，有承父旱園壹所，坐落土名霧里薛內湖庄。……此業係乾隆□□□□買的，貳拾壹王父回內地，將此業交寄族叔鄭駟管耕；因遭凶番殺害，廢耕多年，致彙欠官租，係族叔鄭必時代為完納、頂耕、徵租。」⁴⁵ 說明十八世紀末霧里薛內湖庄附近的山區，約今臺北市文山區一帶，仍是生番出沒之地。（圖一）而如圖二所示，日治時期泰雅族曲尺群的生活領域在今新店、深坑及三峽之南，可見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的變化情形。

有關漢人移墾活動，目前所見資料，大多為開鑿水圳的紀錄。此與大坪林平原缺乏水源，不利稻作發展，而開鑿水圳、解決水源問題，乃水稻耕種首需條件有關。依據乾隆 38 年（1773）「大坪林五庄墾戶首金合興等全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資料，提及乾隆 5 年（1740）前墾戶首郭錫流（溜）在青潭口（藍線界外）破土鑿圳時，「地險番猛」，圳頭經常遭到破壞（直到乾隆 17 年未成）。乾隆 18 年（1753）再與蕭妙興等合作（改名金合興），由大坪林地界開鑿水圳，並設「流壯」護衛石匠；但「生番咆哮兇惡，狡計百出，前後夾攻，埋伏截殺」，直到乾隆 25 年始完成。⁴⁶ 可見漢人開墾過程中，為了水資源，不斷與生番發生衝突。從土地關係的角度看，墾民在進入生番生活領域入山孔道前緣建立圳頭取水，可能擾亂生番的生活，難免引發其「暴力」相向。⁴⁷ 故需有類似民壯的武力組織，維護移民生命安全。從圖像一所示民壯亭，為今新店地方人士感念 6 名民壯因保

⁴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編，《永和市志》（臺北：永和市公所，2005），頁 44。

⁴⁵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319-322。

⁴⁶ 乾隆 38 年五庄經丈明，配租納課並分庄定界；每甲定圳租 3 石。五庄指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及寶斗厝。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319-322。

⁴⁷ 依據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文指：「臺灣地居海外，逼近生番，沿邊一帶埔地，流匪、私墾甚多，以致生番之圍場被墾，無以採捕滋生，屢出生事戕民。」青潭口即今新店區青潭，可能原屬生番生活空間。參見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



圖二 日治時期泰雅族曲尺群／番（即清代馬來番）生活領域分布圖

說明：本圖為日治中期（1915年）繪成，對照本文所論泰雅曲尺群生活空間明顯往山區內縮，可見熟番、漢人入墾的衝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附圖。



圖像一 民壯亭

說明：民壯亭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二段曲尺橋。左邊上為新建廟，左邊下及右圖為舊廟。

資料來源：洪麗完攝於2014年10月14日。

衛村民被番仔所殺而建，具體勾勒出邊區社會秩序特色和面貌。⁴⁸

乾隆初年，當墾民不斷侵入生番界找尋新天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曾積極防範民番糾紛。如乾隆 12 年（1747），因查聞「淡水地方番界荒土廣闊，民人覬覦私墾，聚集游手無業之民頗多」，遂飭令地方文武官員「查禁私墾，驅逐遊民」；乾隆 13 年（1748）秋冬之際，北路協將馬龍圖與彰、淡二廳縣地方官查拿甚多「無業遊民」，逐回內地。⁴⁹ 次年（1749），地方又傳言秀朗、霧里薛發生械鬥（7 月底），並說拳頭母山（泛指今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有不法之徒作惡」，造成淡水居民的不安與遷徙，連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渡頭的百姓也有驚慌搬移的情形。經喀爾吉善命令文武官員詳查，獲得回報說：「拳頭母山之內即係生番，或有一二游匪向在生番出入，竄匿番界，因而訛言煽惑，冀圖乘機滋事」。⁵⁰ 依地方官說法，1740 年代末拳頭母山內只有生番，或少數「游匪」出入。

喀爾吉善恐地方文武官員粉飾此事，又令水師提臣張天駿，逕往北路淡水一帶訪查。淡水同知陳玉友覆稱：「入山搜查，並無聚匪情事，居民俱已安帖。其時現有劉富家衣物被搶一案，細加訪查，乃係奸民捏造流言，惶惑鄉民，欲圖乘機搶奪。業經根訊來歷，拏獲搶犯周越、鄭齊二名」。⁵¹ 以上說明乾隆初葉，官方已注意到本研究區拳頭母山一帶的人群活動。

該訊息究竟表示已有漢人進入番界定居或搶匪逃逸界外，不得而知。乾隆 14 年，福建巡撫潘思榘又復加調查，復聞「是船工木廠的匠役，一旦停工歇業，其中不法之徒造謠生事，圖謀搶劫。但卻查無實情，於是令地方文武加以約束編列簿籍，逐名給腰牌」。⁵² 所謂船木工廠匠役應指軍工匠而言；由於任務關係，入山匠人容易藉機私墾或與生番貿易，官方因此給予腰牌以為識別並嚴加約束。換言之，依清政府規定入山匠人需經官方的身分確認；腰牌形同通行證。因此，若是

⁴⁸ 據當地居民口述，因感念古早被番仔殺死的六名民壯保衛鄉民喪生而祭拜（2014 年 10 月 14 日洪麗完採集）。

⁴⁹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4。

⁵⁰ 喀爾吉善，〈普查臺灣淡水地方亂民訛言煽惑情形加意防範（乾隆 14 年 9 月 2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9 冊，頁 302。

⁵¹ 潘思榘，〈拿貨臺灣彰化越獄道首（乾隆 14 年 10 月 4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9 冊，頁 320-322。

⁵² 潘思榘，〈為奏辦理彰化監犯謝章越獄事（乾隆 14 年 10 月 29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5102。

公權力落實邊境地區，理論上一般人不可能隨意進入番界外，但事實並非如此？

從土地契約來看，乾隆 16 年（1751）10 月，頭家林恩澤已在當地擁有霧里薛內湖（今木柵地區）的土地權利，並招佃開墾，⁵³ 可見軍工匠之外的漢人早已入山活動。依據乾隆 21 年（1756）「張光咎立賣契」所示：「乾隆十五年承買得郭祐樹頭園犁分乙所，坐落內胡庄，……緣兇番作惡，奉憲歸庄……。」⁵⁴ 表面上看，乾隆 15 年（1750）張家買入內湖庄土地，因「兇番」擾亂而離開，歸為官庄後，再返回。⁵⁵ 實則賣者郭氏入墾內湖庄，早在官方設立拳頭母山官庄前，所稱「兇番作惡」是事實，「奉憲歸庄」則是乾隆 21 年買賣土地時合理化其之前私墾土地的說法；強調的是土地合法化而非「兇番作惡」。

不過，張氏的說法，也旁證前舉越界漢人時常遭到生番殺害，導致田園廢耕的事實。依據乾隆 16 年閏 5 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處理拳頭母山侵墾番地的奏文：

淡水廳拳屬頭母山，因山後相近生番地界，該處雖在漢民界內，亦不准民人耕種居住。乾隆拾肆年秋間，因該處民人有訛言，拳頭母山聚集奸匪之事，地方文武并臺灣道，先後親往清查，該處查出耕種民房玖拾餘座，男婦耕丁肆百伍拾餘人，已墾熟田園陸拾玖甲，零未墾成園柒百肆拾餘甲……（粗體為筆者所加，以下同）。拳頭母荒埔原因地近生番，不准開墾，今既查出私行墾闢，自應查照禁案，嚴行驅逐，以靖邊界。惟是臣等悉心籌酌水沙連地方現在居住耕種之男婦約貳千餘人，拳頭母山現在居住耕種之男婦約肆百餘人，驟令此貳千肆、伍百人遷移他徙，更滋事端。……將兩處已墾、未墾田園逐細清丈明白，立定界址，除本案犯法佃民不准承耕，另募良民給與佃種外，其餘仍令原佃承領耕種，……。擬將此二處荒熟田園盡行歸公，照官莊之例，佃戶歲納租利，以充通省公用，既可絕奸民覬覦之端，且又免數千佃民流離失業之苦。⁵⁶ [按：標點為筆者所加]

⁵³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0。

⁵⁴ 〈賣契賣園契〉（乾隆 21 年 11 月），藏品編號：m00512461_31，「臺灣記憶」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

⁵⁵ 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臺灣爭墾事宜〉（乾隆 16 年 5 月 28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1 冊，頁 395。

⁵⁶ 喀爾吉善，〈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臺灣爭墾事宜〉（乾隆 16 年 5 月 28 日），頁 393-395。

可見乾隆 14 年秋，官方發現拳頭母山已墾田園 69 甲，民房 90 餘間，男、婦耕丁 450 餘人（另有未墾成園者 740 餘甲）。雖然官員查出私墾事實，基於「驟令遷徙他處，更滋生事端」，官方乃清丈田園，立定界址，充為「官莊」。且進一步考慮到，若交由佃戶陞科管業，恐造成私墾之風盛行，因此照官庄之例，佃戶歲納租利。從拳頭母山私墾地收為官庄，顯示清政府允許佃人仍在地耕作，但國家取代了原先的「墾主」，所有墾熟田園照例徵收官租。為了加強管理，官方將當地民眾「編戶齊民」，也「設隘防衛」，負起保護居民的責任。⁵⁷

然而生番擾害庄民事件，並未因公權力介入邊區有所改善（直到乾隆末年仍經常發生）。⁵⁸ 因此，乾隆 23 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會勘民番界址事宜，並委託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在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查勘原定舊址。馬龍圖認為「淡屬之熬酒桶山（今新北市烏來區大桶山）等處，迫近生番，俱列為界外」、「各處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逗留滋事。」⁵⁹ 可見拳頭母官庄雖列為官庄，因迫近生番，理應遷徙居民並劃為界外。此提議未及定案，楊應琚於乾隆 24 年（1759）3 月調職，同年新閩浙總督楊廷璋上任，接著將不少地方劃出界外、棄為荒埔；⁶⁰ 拳頭母山之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及內湖近山等處，均依循馬龍圖、楊應琚的作法，依「迫近生番」的原則，劃出新界之外。⁶¹ 如「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藍線界通過拳頭母官庄範圍內的內凹庄（今新店區）南側、大坪林庄北邊、七張（以上新店區）、阿泉坑、內湖中洲（以上文山區）的南邊，即拳頭母官庄之沿山地帶被劃出界外。⁶²

（二）設隘私墾

1. 大坪林隘與（熟番）隘丁口糧

前舉乾隆 16 年官方設拳頭母官庄後，並在邊境設隘、由熟番防衛，此即大坪林

⁵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1。

⁵⁸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書契二集》，頁 271。

⁵⁹ 馬龍圖，〈會勘臺北民番界址事竣〉（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8。

⁶⁰ 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08-209。

⁶¹ 並基於「生番擾害、焚殺，業經佃逃田荒，各年之租粟無征」，劃出新界外之拳頭母官庄應征的官租，均按數豁免。參見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08-209。

⁶²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隘。在淡水同知王錫縉任內（乾隆 20 年 1 月至 22 年 12 月），因發生大坪林隘寮被生番圍攻，守隘社番直仔忽被箭射傷、那厘氏則傷重身亡事件，王氏被罰俸一年。⁶³

由於民番衝突頻傳，漢人進墾界外成效頗受影響。依《許太嶽世系族譜》記載：「乾隆 20 年許明使至深坑仔新坡內（今深坑區）開墾，至乾隆 25、26 年番人猖獗，晉江厝難以立足，暫退十五份」。⁶⁴ 許氏原為拳頭母官庄官佃，乾隆 20 年更深入界外深坑仔開墾，5 年後因「番害」問題，再退回官庄內。一則說明漢人以官佃的身分，趁機往官庄外其他地區拓墾的事實，一則顯示其退回官庄內並非國家政策（乾隆 25 年釐定藍線、界外禁墾）使然。而邊區危機四伏的生活環境，從移民聚落地名及沿山地帶流行「防番」信仰可說明，如與今三峽隔一座山的安坑（舊稱暗坑仔）頭城、二城、三城、四城、五城（顯示其防禦性質）等地名，及雙溪口清水祖師、（今新店）日興宮、太平宮開漳聖王、二城潤濟宮三官大帝及三城謝府元帥、開漳聖王等，均具有「防番」功能。⁶⁵

此外，從祖譜資料記載：「新開拓地比較接近先住民之耕地，最富冒險構怨，殊多引起民番不睦。彼等為報復仇怨，趁夜或視我寡彼眾，時常出草殺民割首級。」⁶⁶ 可見漢移民與原住民的糾紛來自民、番不睦，衝突原因又與新開地接近「先住民之耕地」，即生存競爭使然。

上述（乾隆 25 年）官方調整邊界同時，為了維護邊區的秩序，閩浙總督楊廷璋乃擴大熟番守邊的「隘番制」，規劃「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但由各社自行籌措隘丁口糧（而非一般認為由官撥隘田）：

⁶³ 楊應琚，〈為臺灣府淡水同知王錫縉循例報滿等事〉（乾隆 23 年 2 月 9 日），文書序號：0055191，《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544675237>。

⁶⁴ 許金聲編，《許太嶽世系族譜》（臺北：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1983），頁 20。另有關許明使的開墾歷史，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29：「有內湖庄官佃許明使，前向林恩澤給墾犁分四張，四至週圍至分水為界。因此山漢人、社番唆擾，今再給付山批。」說明許氏入墾前已有漢人林恩澤捷足先登。

⁶⁵ 筆者踏查（2014 年 10 月 14 日）；新店日興宮編，《甲午年農民曆》（臺北：該宮，2014）；潤濟宮編，《農民曆》（臺北：該宮，2014）；〈新店太平宮沿革碑文〉（無年代）。關於「防番」信仰的相關討論，參見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16-24。

⁶⁶ 許金聲編，《許太嶽世系族譜》，頁 27-28。

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甚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期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⁶⁷

依楊廷璋的奏文，淡水廳的隘丁口糧，係出自土牛界外歸番的私墾田園。但實際執行時，卻出現供給不足的問題。於是清政府積極為守隘熟番另尋來源，如「民庄丈溢歸番田園」。據乾隆 36 年（1771）「雷朗等番業戶土目東義乃立給佃批」部分記載：

立給佃批雷朗等番業戶，土目東義乃，緣漳、和、永三莊奉憲清丈，溢出田二百四十七甲零，遭例赴府憲呈請歸番。現蒙恩移廳憲議詳歸番在案。茲永豐莊溢額，各佃經同業戶林成祖與乃等議約，永豐莊埔地原係磽瘠，且成祖同佃人開墾埭圳工本浩繁，因是酌以每甲田納大租六石，內乃番等收園租三石，業戶林成祖收水租三石，永遠定例；……。

乾隆三十六年 月 日給。⁶⁸

另據乾隆 37 年（1772）「雷朗等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大生立給佃批」記載：

雷朗等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大生等，緣漳、和、永三庄，乾隆三十二年，奉文查丈，溢出永豐一庄田貳百肆拾七甲陸分伍厘零，乃等遵例呈請歸番，蒙移分憲。查該庄昔園田，係業佃三七派。至三十一、二年間，方陸續成田，是以每田一甲，照言庄例，酌納大租陸石，番愿收園租參石。其水租議歸該戶抵補開墾工本，田仍給還各原佃耕種等。因詳奉兩院憲批准行知，隨蒙分憲宋發給佃冊，諭飭立批給原佃耕種，遵諭合照頒發佃冊內佃戶江有濱名下田壹甲伍分玖厘伍毫貳系，給批付還執耕，照詳定每年納番園租粟參石，約二季，車運至枋寮館交納，不得抗欠，如有抗欠，另招良佃，如無欠租，原佃永耕，或要變售赴社過佃不得私相授受。此乃奉憲恩番詳定章程，合遵憲丈甲數收租，不得藉端加減，合給佃批付照。

⁶⁷ 楊廷璋，〈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頁 210。

⁶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3 冊，頁 547-548。

（理番分府李給雷裡社土目東義乃記）

番業戶（理番分府李給雷朗鴉等庄社業戶大生截記）

乾隆參拾七年七月日。⁶⁹

透過兩份雷朗社發出的佃批，可以發現乾隆 32 年（1767）官方開始針對民庄展開清丈，雷朗社番業戶大生、土目東義乃遵例赴臺灣知府，呈請將漳、永、和三庄（今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奉憲清丈出的溢田 247 甲歸番，經官方批准後，民庄「溢田」歸番。換言之，重新清查後，正式將漢人溢墾部分歸番，成為熟番徵收番租之地。未墾成期間，業佃三七分收；墾成之後，改為定額租，依庄例水田每甲 6 石，業戶林成祖與佃戶，以及熟番業戶商議，鑒於業戶、佃人開築埤圳，工本浩繁，始將礮瘠的永豐庄埔地變成水田，故三方共同決議每甲納大租 6 石，其中熟番收 3 石的園租；業戶林成祖收 3 石的水租，以補貼築埤時備墊的工本，以此永為定例。

雖然湊巧的是，墾成、清丈，以及歸番的時間一致，但從其他契字可知，早在乾隆 18 年以前，業戶林成祖與佃戶共築「永豐圳」，自暗坑口接引青潭溪水流，灌溉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⁷⁰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這兩份佃批都是由熟番所發出，為何陳述該地直至乾隆 30 年代始墾成？極可能是漢、番雙方私下的折衝協調，透過大租的分配，各自擁有相應的報酬。按依庄例，熟番每年可獲得 8,151 石番租（大租）。若漢業戶林成祖被查出非法溢墾（依法應充公，甚至補繳過去逃漏稅額），將造成其血本無歸。但由熟番對外宣稱於乾隆 31、32 年墾成，漢業戶可規避補繳逃漏稅，因此漢業戶雖有所損失，實際上僅是短少租額，仍掌控龐大的土地利益。也就是說，漢業戶經過程「合法」取得收取水租的權利。至於佃人並不受此影響而繼續留耕，並獲得永耕的權利。由此可知，熟番、漢業戶、漢

⁶⁹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178。

⁷⁰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76。依據乾隆 60 年「廖前等全立請約字」所載：「全立請約字人暗坑仔外五張赤塗坎溪洲佃人林運、王桃、蘇西、沈都、吳發、林口等。緣我暗坑庄，昔年有向番潤福給出埔地開墾成田，十作九荒。運等邀同眾佃友等相商，爰托張仲喬觀引運等，同到擺接保向懇林頭家登選，依照永豐庄例業三佃七，鳩出工本銀元募工，即就登選觀先祖父于乾隆十八年遺存之故圳，再行開築，當面議定約出工本銀柒佰元。林登選觀為業，出佛銀貳百壹拾元，運等為佃，攤出肆佰玖拾元，議約圳成之日，撥出水份十八甲付運等灌蔭成田，每甲每年愿納林登選觀水租粟參石足。」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06。

佃三者間利益均霑。

此外，地方官並特許守隘社番招佃開墾界外隘寮附近的土地，作為隘番口糧。⁷¹ 雷朗四社的土地控制範圍，因此逐漸往界外山區擴展。依據乾隆 30 年（1765）雷朗等社番業戶君孝仔所立招耕佃批，聲稱「今得上請遵例開辟林埔壹所，坐貫土名內湖中州……，招得漢人陳文選出首承墾……。其林埔，付陳文選前去開墾，耕種掌管，永為己業……。約定所種之物壹玖抽的……，或成田之日，丈明照例田甲納租」。⁷² 顯示雷朗等社番業戶君孝仔的墾地係屬「遵例開辟」，意即因政府授權而開墾。換言之，清政府介入邊區後，雷朗社始控制該地。

同年（1765），君孝仔因「隘口無資」，招來漢人詹閣，以山埔銀肆大員的代價，「永為己業」。三年之後，漢佃需每年繳納「隘銀貳錢」。⁷³ 該約強調內湖中州（今文山區木柵地區；藍線界外）的土地開墾是因「隘口無資」，即雷朗等社為了張羅隘丁口糧，招來漢人至界外開墾。乾隆 48 年的契約內容，可進一步說明番業戶「奉憲示諭，募僱丁勇」擴張土地的情形：

立給墾批字人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奉憲示諭募僱丁勇，設隘遺管霧裡薛十五份嶺後庄，土名樟棧寮坑山林地壹處。……；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山稅銀肆錢正**，併帶本坑水灌溉。茲因社番乏力開墾，托中給出漢人陳瑤、陳沛觀二人出首全給。時全中三面言約，**墾底銀陸大員正**。銀即日交收足訖。……；日後，永遠為業，不敢阻擋。保此山林地係孝奉憲示諭遺管物業，與社番親無干；亦無重給他人不明為礙……。

代筆人 陳乃取

為中人 吳 固

知見人社番 伸那叻

乾隆肆拾捌年捌月 日

立給墾批字人 君孝仔⁷⁴

據此，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即君孝仔），因「奉憲示諭」、募僱丁

⁷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07。

⁷²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

⁷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421-422。

⁷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4 冊，頁 70-71。

勇，負責第一線守隘的任務，而擁有樟瑤寮坑山林地（遺管物業）。但因社番「乏力開墾」，招漢人陳瑤、陳沛入墾，除了繳交墾底銀 6 大員外，承墾漢人「歷年帶納山稅銀肆錢」。雷朗社藉由隘墾名目，招漢人入墾的範圍，遍布整個藍線之外的地區；相對地，漢人因此有機會「合法」進入霧里薛溪及秀朗社上游投資開墾。同時，透過隘墾模式，墾成後，漢佃擁有經番社承認的永佃權，意味著他們可以定居下來，番社無法任意的驅革他們。也就是說，奉憲守邊、招漢佃入墾，使移民（漢、熟）得以在界外擴張土地控制範圍。值得注意者，承墾漢人除了繳納墾底銀外，「歷年帶納山稅銀」，山稅銀與墾底銀並存，究竟有何作用或其性質為何？本文將在第四節進一步釐清。

上述，可知官方為了確保守隘熟番的口糧來源，除民庄丈溢田園歸番管業收租外，曾經開墾但被劃出界外的拳頭母官庄，也交由守隘熟番管業。因此，在土牛界（藍線）確立後，沿山邊區的開墾活動並未因番界的確認而萎縮；原在界外開墾的漢人，也未遵從國家政策退出私墾地，反而可能在清政府擴大動員熟番武力守邊後，⁷⁵ 因成為隘田漢佃，更往生番活動領域推進，從而引發更多衝突。

2. 萬順寮隘與（漢人）土地控制

因口糧的供給，移民在隘邊的土地開墾日漸深入生番生活領域，而受到原住民的威脅與反抗，墾務的進行因此需同時配合隘寮的建設；漢佃在霧里薛溪溪南地帶建立「萬順寮隘」，其源起雖與官設大坪林隘不同，目的均在「防番」。

有關萬順寮隘何時正式成立，目前並無直接資料可證明。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提及：乾隆 46 年（1781）吳伯洪、張冶金、高鍾潭、高培吉、陳光照、高鍾符等，與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訂約，開闢萬順寮，設立民隘，防禦生番。⁷⁶ 根據高培吉家族的族譜，高氏絜眷入臺，住萬盛庄（今景美、公館一帶），耕佃為業。後率族人前進當時尚未准墾的深坑仔，開闢萬順寮。⁷⁷ 高培吉與其子高鍾潭、姪子高鍾符，均為番業戶君孝仔的佃人（附錄一、二）。⁷⁸ 高氏家族極

⁷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97。

⁷⁶ 吉田東伍著、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第三：臺灣，頁 32。

⁷⁷ 高健仁編，《渤海高氏族譜》（臺北：商工文化出版社，1967），頁 253；詹璋，〈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頁 273。

⁷⁸ 高健仁編，《渤海高氏族譜》，頁 253。

可能在乾隆 46 年合約訂立前已越界開墾，為了「合法化」高家在當地的拓墾活動，透過「隘墾」制度，尋求與熟番合作。⁷⁹ 換言之，漢人私墾者依附於守隘名義，將界外私墾活動與邊區防衛工作連結。熟番獲得社番口糧，及部分土地資源的控制；漢佃則取得土地開墾的「合法」管道，雙方保持某種互利合作的關係。

究竟隘防制度如何在地方社會運作？從附錄一、二兩份契約內容，可進一步考察。附錄一為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給漢人吳伯洪、高培吉、陳光照的墾批，即秀朗社熟番招僱漢人「鄉勇」守禦官庄，並「奉憲恩准」開墾該庄周圍土地。但因「墾開未成、拋荒多年，口糧鄉勇工資無出」，遂於乾隆 46 年將「承祖遺管」、「官方請准」的土地招（漢）佃開墾。據此，顯然前舉秀朗社負責的大坪林隘並非全然由該社熟番把守，而是委託漢人鄉勇擔任守隘工作，熟番只負責利用土地開墾所得支付鄉勇守隘開銷。另一方面，由於漢人自備工本開墾，所開的土地議定作拾股，漢人得七股，熟番三股，以此作為埔底銀的比例分配。因此，漢、番各蒙其利，熟番藉由守隘的合法名目，可獲得三成的土地；漢人因自備資本及勞務，得七成的土地，不必冒越墾之名。

附錄二是君孝仔與漢佃同立的合約字，進一步規範熟、漢雙方在土地開墾完成後的利益分配，即首三年「一九抽的（指由總收成中抽出一成）」，作為鄉勇之資、社番口糧。墾成後，秀朗社向漢佃收得租粟，每年撥一半作為社番伙食，其餘付漢人作為鄉勇公費。由此可知，熟番招佃拓墾的動機在於獲取口糧、鄉勇公費，漢佃則著重於耕地的取得，雙方相互合作，藉此維護自身在界外的權益，具有相當濃厚的謀利傾向。

附錄一、二內容看似相似，實際上關於水利費用的出資方式有所不同，附錄一的墾契，由漢人出資開築水利，每年抵扣租粟3石；附錄二的合約字，水利費用改由按股份比例出資，按漢、番「七、三」分攤，集雙方之力完成水利事業。三年後，開墾成田照界內擺接民田慣例，水田收大租6石、旱園收3石。然而，水利開發的資金籌措，不僅顯現漢、番通力合作開築水圳，也反映共同承擔開墾的

⁷⁹ 乾隆 32 年，拳頭母官庄官佃高培吉代表萬盛庄漢佃，與郭元芬（郭錫璠之子）簽定共同開築埤圳合約，說明最晚乾隆 32 年以前高氏已在邊境活動，越界開墾應在此之前。參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譯，《璠公圳沿革史附屬古文書》（臺北：該會藏），頁 18-21；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04），第 10 冊，頁 448。感謝東南科技大學詹璋教授提供相關資料。

風險。可以推想，比起由漢人獨資開墾水圳，每年免除大租3石，由雙方共同分擔水利費用，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更趨於公開化。

前文的討論顯示，開闢萬順寮，漢、番採取合股共同墾荒、按股分地的拓墾模式，進而維持了穩定的邊區土地關係。其次，將來漢佃若想在該地拓墾，可透過自費「設隘」的方式，擴展其拓墾範圍。可見「守隘」並非熟番獨占的事業，且分析邊境隘墾制度，須注意漢人、熟番在邊區的土地關係。

(三)「紫線界」與番屯

乾隆 48 年，淡防廳發生番界守隘的鄉勇與在界外開墾的漢佃之間爭墾仇殺的「林淡案」。在乾隆皇帝指示嚴厲查辦之下，次年閩浙總督富勒渾通令全臺一廳四縣進行清釐劃界，並繪製「紫線圖」。⁸⁰ 官方分別以(1)「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2)「離生番尚近」係屬「禁墾」等方式，處理邊區許多被清查出來的私墾地（藍線界與紫線界間）。本研究區原在藍線界外的官庄暗坑仔、外挖庄、外五張、下七張仔、內湖中洲，劃入紫線界內，並以「召充鄉勇」理由歸秀朗社報陞。（表二）

以七張仔（今新店區七張）為例，「紫線圖」特別強調「民耕田、番耕園」，係「拳頭母官庄界內田業。乾隆 25 年奉文就山下旱溝劃為界外禁墾園，因秀朗社『召充鄉勇』，復又給佃耕種。此係禁後續墾，仍屬番業，應歸秀朗社番報陞」。⁸¹ 前舉乾隆 25 年，拳頭母山官庄因「迫近生番」被劃出界外，乾隆 49 年卻基於秀朗社「召充鄉勇」、「復給佃耕耕種」，即秀朗社報陞拳頭母官庄，非「離生番尚遠」、屬於「應墾」的因素，而是守隘任務、「禁後續墾」。換言之，重新納入國家邊界之內的拳頭母山官庄，歸秀朗社報陞的考慮，不同於「應墾」或「禁墾」兩種理由。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乾隆 49 年許多被清查的漢人私墾土地，歸給秀朗社報陞，秀朗社因此持續招漢人至邊境開墾。依據乾隆 53 年的「墾批字」所示，雷朗四社番業戶君孝子，因「乏銀完公」，招漢人黃薦承墾土地公坑（今文山區博

⁸⁰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73。

⁸¹ 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嘉里)，以「山底價銀 3 大員正」、「如開墾成田者，照例一九抽的，歷年納山租 3 斗」為條件。⁸² 據此，紫線界內由社番招墾，透過繳納墾底銀、「一九抽的」及山租的模式建立墾佃關係，並未改變前已述及紫線界釐定前雷朗（或秀朗）社番與漢人的土地關係。

其次，「紫線圖」釐定、列入禁墾的萬順寮，「透入內山，應劃出界外，永行禁墾」（表二）；僅清查出「許參合」私墾，墾耕田 9.14 甲、園 21.88 甲、未墾荒埔 14.77 甲。以附錄一、二所示，乾隆 46 年漢、番訂立合約的土地四至占地之廣，何以未見任何曾在合約字中出現的漢佃？⁸³ 從嘉慶 15 年（1810）「給墾字」所示，業主許三合（即許參合）將界外深坑庄的山場給墾許慶哮；許氏則備妥懇〔按：墾之誤〕佛銀 8 大員，逐年配納「山稅銀伍分正」、「成田後一九抽的」。⁸⁴ 此開墾模式，與其他被劃入紫線界內的土地並無不同。換言之，紫線界對漢人的拓墾工作並無阻擋作用，被清查出的私墾的許參合仍擁有界外土地。⁸⁵

表二 乾隆 49 年霧里薛溪暨秀朗溪上游土地清釐及番界設置情形

禁/ 准 墾	地點		土地性質	面積(甲)	墾者	歸管社番	番界	備註
	古地名	今地名						
請 墾	暗坑仔連 小地名內 外挖庄、 外五張	新店區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未墾荒埔	41.945 1.03682 36.0463 9.43267 1.5392	張連觀	秀朗社	以赤塗拔新 地界	內五張橫 崙腳新設 隘
請 墾	獅頭山角 下七張仔	新店區仁愛里、 忠誠里一帶	民耕田 民耕園	82.7469 3.51134	鐘兆梅	秀朗社	以獅頭山山 根為界	
請 墾	內湖中洲	文山區老泉里、 指南里交界一帶	民耕田 民耕園	36.3947 2.25449	高廉	秀朗社	連阿泉坑；以 內湖溪為界	
請 禁	頂石厝	深坑區萬順村一 帶	墾耕田 園 未墾荒埔	9.14 21.88 14.77	許參合		於內湖溪尾 立碑為界	萬順寮新 設隘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⁸²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 338。

⁸³ 《番業戶君孝仔個人吳伯洪等全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無頁碼；《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等立給墾批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⁸⁴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 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9_000035-0001，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⁸⁵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頁 336。

此案例提醒我們注意「紫線圖」記載的私墾者與田園甲數，並未貼近地方開墾的樣貌，可能是經地方勢力協調後的結果？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當時未被清查出來的漢佃，究竟運用何種方式繼續在當地開墾？以下以萬順寮為例說明之。乾隆 49 年官方清查界外埔地時，萬順寮被列入「禁墾」之地。但在「紫線圖」中，該處被註記了「萬順寮新設隘」。同治 10 年（1781）陳培桂《淡水廳志》載，萬順寮民隘，設隘丁 12 名，今設 15 名。⁸⁶ 前舉，官方成立萬順寮隘前，漢移民高培吉家族早已透過設隘（民隘）的方式與熟番合作拓墾。⁸⁷ 過去研究指隘墾是向官方申請而開展，萬順寮的例子，說明邊區社會漢人設隘在前，官方清查界外埔地後，則逐步追認地方社會原設立的隘。因而，「紫線圖」所載「新設」萬順寮隘，顯然提供了非法越界侵墾的合法化管道。

「紫線界」尚在規劃、未定案之時，乾隆 51 年（1786）臺灣即爆發規模頗大的林爽文事件。乾隆 52 年（1787）3 月 4 日，首次出現乾隆本人對番屯的想法「着福康安等，是否可以如此辦理」，⁸⁸ 平臺大將軍福康安在事後的改革中，因此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⁸⁹ 乾隆 55 年（1790）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上奏討論番屯制度，主張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並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巡查，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裡。⁹⁰ 因此，邊境隘防在番屯制度實施後繼續運作，仍是邊區土地資源或社會秩序控制的重要管道。同樣地，萬順寮民隘由居民請闢荒地，自行設隘防番；設隘首 1 名，其隘糧每名一年給穀 30 石、折銀 30 圓，就新墾地畝按甲抽租，業戶四成、佃人六成，由隘首派收支應，官不過問；隘首口糧，在隘丁內抽取。⁹¹ 換言之，民隘運作方式由隘首與業戶、佃人等訂約，前者僱募隘丁，擔負隘防任務；後者對隘首繳納隘租，作為設隘之報酬。乾隆 55 年繼高培吉之後，淡水同知袁秉義又任高槐青（高培吉之子）為萬順寮隘首，高家在邊區的權益與勢力一直受到官方的支持。⁹²

⁸⁶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50。

⁸⁷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48。

⁸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892。

⁸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50-951。有關番屯制度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頁 3-69。

⁹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412。

⁹¹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51。

⁹²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60。

清末萬順寮地區因「隘糧」徵收發生爭端，因而在《淡新檔案》留下許多相關資料。依據高氏後裔在訴狀中表示：緣萬順寮溪南等處，昔患生番，先祖高槐青在乾隆 55 年擔任萬順寮隘之隘首（吳陳高拓墾集團），每年由番業戶貼納隘糧 48 石，作為募丁守隘經費。但隘首高槐青因「墊用丁糧米未敷」，官府允許其自備出資工本，將烏月即發達埔、阿柔埔、蘇竹寮、楓仔林、戇耽埔以及山坑，招佃同隘丁分墾，以資糧食。⁹³ 由此可知，萬順寮隘仍是由漢人守隘、秀朗社番業戶貼納隘糧的模式運作；因秀朗社無法供應隘丁口糧，促使隘首高槐青，以彌補隘糧的方式向官府取得進墾萬順寮的資格，並逐步擴張其開墾範圍，顯然「隘」乃邊區土地資源控制的一種方法。

但被規劃分墾的土地，有些早已被熟番給墾漢人，如乾隆 40 年（1775）漢佃陳金瑞向雷裡社土目東義乃暨白番，承墾坐落在萬順寮上溪南之口糧山林埔地。⁹⁴ 嘉慶 3 年（1798）的契約文書，顯示陳氏因欠缺工力，無力開闢；再招得股夥吳伯洪、高鍾潭、張冶金、番敬元（以上為吳陳高集團）、潘德挺、黃正心等 6 人，共七股，組成拓墾集團（自備工本），向君孝仔繳納補墾山埔銀 48 員，共同開墾萬順寮上溪南。⁹⁵ 可見陳金瑞可能在難以自力開墾的情況下，轉而與吳陳高拓墾集團合作，擴展其開墾範圍。爾後，因「內山生番兇狠，屢出殺人」，於是七股公議，再招股夥 3 人，共十股，設隘「防番」，共闢土地。⁹⁶

依據嘉慶 20 年（1815）「分管田園合約字」所示：

全立分管田園約字人**高鍾勇、吳伯洪、高鍾潭（潭）、陳光照、張冶金、高鍾符、陳章麟、番敬元、陳乃取、潘德挺**等，因先年全向雷朗四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君孝仔暨眾社番等買給埔地及樹林埔地數處，上至楓仔林下至猴山坑，土名霧裡薛萬順寮等處，……，經同用工本開墾田園，今要分管理，合約明立定界址，各處田園約作十股均分，拈鬮為定，照界掌管，耕收納糧。

一批明：南勢阿柔土名隘寮埔田園，逐一開明甲聲，毋得混淆，再招。

⁹³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60。

⁹⁴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94。

⁹⁵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205。

⁹⁶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 10 冊，頁 447。

一批明：圳水、圳路定汴分流，通行灌溉，不得相阻，再炤。

一批明：大租、隘丁口糧、屯租俱照甲聲，各自理納，不得推累，再炤。⁹⁷

據此，嘉慶3年起，熟番與漢佃合作開墾田園，至嘉慶20年墾成後，作十股均分。從參與人員來看，比對附錄一、二乾隆46年的合約字，番敬元為君孝仔之孫，其餘漢佃不變，但增加了陳章麟、陳乃取、潘德挺等人。該拓墾集團，透過設隘「防番」、彌補隘租的名義，持續擴張土地開墾範圍，並確認了乾隆中葉以來漢佃在邊區土地開墾的權益。熟番如番敬元也參與邊境土地開發，可見熟番、漢人之間維持某種互利合作的關係。從萬順寮溪南的拓墾，具體顯現設隘為移民（漢、番）開啟一扇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漢、番移民不僅在乾隆年間，且延續到道光年間，不斷透過「彌補隘糧」的模式，招墾餘埔，將周遭墾地整合為隘糧埔地，從而擴張其拓墾範圍。⁹⁸

值得一提者，雖然在乾隆46年與漢人合作的熟番，無需付出工本與勞力，即可獲得界外三成土地。⁹⁹ 相對而言，漢佃（高槐青）取得「隘首」身分後（獲得國家的認可），顯然逐漸取代熟番在邊區的勢力；除了熟番在後續的開墾僅得到一成的土地外，¹⁰⁰ 似乎熟番守隘的重要性不再，其取得土地權力的便利性亦隨之改變？

總之，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最晚至乾隆中葉仍是生番的活動範圍。隨著國家的族群區隔政策推展，熟番守隘取得界外的土地開墾權利，以資隘丁口糧；本文主角雷朗社的土地控制範圍因此得以擴張、延伸及界外，而依附於熟番守隘名義之下的漢佃，也持續擴展界外的開墾活動。¹⁰¹ 進入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漢人，不斷向雷朗社租購、買賣耕地，從而建立漢人在沿山地帶的聚落。高家的個案，略可說明依附在隘防名義下的民隘，如何展開官民互動的圖像。

⁹⁷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180。

⁹⁸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10冊，頁447。

⁹⁹ 〈番業戶君孝仔佃人吳伯洪等全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¹⁰⁰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180。

¹⁰¹ 前舉雷朗社番以「遵例開闢」、「隘口無資」為由，招墾漢佃開墾，均在乾隆25年藍線劃定之後。其招墾範圍早已越過七張仔官庄的範圍。乾隆25-49年間，雷朗社藉由隘墾名目，招漢人入墾的範圍，遍布整個藍線之外的地區；相對地，漢人因此有機會「合法」進入霧里薛溪與秀朗社上游投資開墾。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421-423、435。

四、番大租？：「山稅銀」性質商榷

前舉承墾本研究區番業戶邊區土地的漢人「歷年帶納山稅銀」，該稅銀普遍分布在山林埔地或限於界外地帶？性質為何？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具有「番大租」性質。本文第三節提及，乾隆年間熟番因守隘享有合法進墾界外的土地，漢人則以提供隘番口糧名義及少許山稅銀（由番業戶分給「眾番」，作為口糧）得以進墾。我們應如何看待同一地塊山稅銀與其他類型租稅，特別是「番大租」並存的現象？

依〈臺北縣下農家經濟〉，指「共有山地所徵收者名之為山稅或埔底銀，由土目來加以徵收，遵照各社社例分配給成員」。¹⁰² 可見山稅或埔底銀徵收的地點，在部落共有的山林埔地，且由各社土目依社例徵收，發給社人。也就是說，繳納山稅銀的習慣並非漢移民新創，而是部落（生番或熟番？）的慣例。依《臺灣私法》的記載：「番界附近的山場及埔地通常以山稅或山租等名義徵收番租。」¹⁰³ 即山稅或山租均是在番界附近徵收的「番租」。據此，山稅等同山租，且收取地點在番界附近的山場及埔地。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認為山租銀發生在山地，並視為「番大租」之一。¹⁰⁴ 《深坑鄉誌》也指深坑地區大多屬於山林地，漢人向番業戶給出山林埔地，因所花開墾工力較多，故只需繳納少量的山稅銀。¹⁰⁵ 以上為十九世紀末以來的觀察，皆視山稅銀為土地租佃關係下所產生的「番大租」。

如圖一所示，本研究區山稅銀的分布範圍，包括霧里薛埔、萬順寮、七張仔、暗坑仔等，約即乾隆 25 年劃為番界外的區域。從土地文書資料所示，乾隆年間，雷朗（四）社以「隘口無資」、「社番遠窺，不能到墾」、「番丁稀少，無力開墾」、「社番口糧無資」、「公項無資」及「該地生番強猛、本業戶力不能支延」等原因，大量發出墾批、招漢人至界外開墾。¹⁰⁶ 由於自備工本，漢佃只要如期繳租，均

¹⁰²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臺灣協會會報》13（1899年10月），頁28。

¹⁰³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1卷，頁210。

¹⁰⁴ 林熊祥主編、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435-436。

¹⁰⁵ 林能士總編纂，《深坑鄉誌》，頁110。

¹⁰⁶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324、421、423、433-434；《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712_000258-0001；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94。

可繼續耕作，日久逐漸變成實際上掌握土地經營的人（永佃性質）。¹⁰⁷

依據乾隆 49 年林劉兌賣字：

立兌賣字人林劉，前有承買得秀朗社番業主君孝山林埔林壹所，坐在萬順寮坑頂，四至記在契中。今因欠銀費用，將契內埔林地抽出壹分：……托中送就與高普叔，給賣出銀貳兩正，銀即日全中收訖；歷年貼納山稅銀貳錢，……永為己業。若成田，壹玖抽的，不敢阻當。

代書人 兄柏松

知見人父 林子標

為中人 張好觀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 日

立賣契人 林劉¹⁰⁸

具體顯示山稅銀不是租佃關係下的番大租，而是林劉承買秀朗社番業戶君孝山林埔地貼納的稅銀，林氏轉移土地權力時仍需由繼承者帶納。

依據咸豐 8 年（1858）陳聯明的「杜賣盡根絕契」：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陳聯明，因先年與劉先進合買葉樟、茶房等堂兄弟山田壹段，坐落土名貫在萬順寮溪南阿柔坑內坵數不等，併帶茅屋壹座、牛欄、菜園、稻埕、竹木、菓子、什物等項。……四至界址明白，併帶高蔭觀南勢陂坑壩圳，水源通流灌溉，年配納大租粟伍斗，又帶山稅銀壹錢。……今因欠銀別置，……。

代筆人陳文默

為中人王明晃

在場知見長男祈祥

咸豐捌年拾貳月 日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陳聯明¹⁰⁹

據此，陳氏的山田以 300 員的代價賣給黃重殊，黃氏得納「大租粟伍斗」、「山稅

¹⁰⁷ 漢佃以墾地銀、山稅銀及成田後「一九抽的」方式，達成土地交換的共識，通常隨漢人的土地轉讓，山稅銀也由繼墾者續繳。

¹⁰⁸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四集》，頁 337。

¹⁰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 32 冊，頁 127-128。

銀一錢」。其中，「大租粟」乃因土地租佃關係（大小租）而產生的租稅（即給番業戶的大租），可見同列的山稅銀並非番大租。

筆者之一洪麗完曾注意臺灣南部地區熟番蕭壠社人（舊址在今臺南市佳里區）移住吉貝要莊（今臺南市東山區），從嘉慶19年（1814）起，到光緒13年（1887），由段姓蔴埔業主與佃人訂立的「山批字」、「墾字」等，包括十八里溪內沿山丘陵地帶的尪仔上天山內、大坵埔山、塗城坵，及滴水仔庄崎頭（以上在今東山區溪水里）等地，在收取「山批銀」、「墾銀」外，佃人均需另付少許「山租銀」的現象。由於十八里溪內原為哆囉囑社域範圍，推論該微量的「山租銀」，可能是移入的段姓蔴埔業主作為交付原始土地所有人哆囉囑社熟番的補償。¹¹⁰ 另，在今新北市汐止、臺北市南港等區的漢佃，也有向當地熟番峰仔侍社、里族社繳納山稅銀的習慣。¹¹¹

據此，前舉「配納」、「帶納」的山稅銀應是移民交給原始山林擁有者的補償，那麼誰是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的山林埔地擁有者？依本文第二、三節所論，清代馬來番曾在當地生活，山稅銀理應交給馬來番。¹¹² 依據日治初期《理蕃誌稿》的紀錄，深坑廳轄內贈送生番的金品稱為「山工銀」。¹¹³ 明治30年（1897），因土倉龍次郎至該廳轄區開墾，需繳納山工銀給屈尺群／番。深坑廳長認為必須打破此「陋習」，於是召集曲尺群烏來、拉瓦、吶嘑、利摩罕四社頭目或代表人，交給他們土倉氏贈與的1萬5,000圓（稱為「就業輔導金」），並要求社番此後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索取山工銀。可見擁有山林的生番有收取山工銀的習慣。

如圖二所示，日治時期曲尺群四社的生活空間，若比對圖一其在清代的生活

¹¹⁰ 參見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移住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4（2011年12月），頁16-27；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218-225。

¹¹¹ 〈明治四十年賴港水全之杜費盡根山田契字〉，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32冊，頁50-51；〈乾隆四十四年峰仔峙社土目來氏立給山批墾字〉、〈道光三年峰仔峙社土目厚生立給山埔地字〉、〈嘉慶二年峰仔峙社土目那甲立給山批字〉、〈嘉慶五年峰仔峙社土目那甲立給開墾林字〉，收於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268、280、281、307；〈乾隆四十一年里族社土目高力立給墾字〉，收於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132-133。

¹¹² 土牛界外原屬「馬來番」的勢力範圍，從熟番宣稱該地「奉憲承管」或「承祖該管」（非祖遺），足以說明。參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430；《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

¹¹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頁345-346。

領域，可見各社居址明顯向山區移動。換言之，原屬馬來番的生活空間逐漸在熟番、漢人合作的隘墾活動下內縮山區。十九世紀末，日本殖民者更深入內山曲尺番生活領域，並以山工銀作為「贈品」（但非補償，後述），以免其反抗或威脅。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清代山稅銀（或山租）與日治時期的山工銀有何異同？如前所述，山稅銀為移民開墾山林（耕種）的條件之一，其可能與採樟或伐木有關。¹¹⁴ 如圖一所示，清代漢人入墾熟番控管的藍線界外土地，多數作為耕田，因此依雷朗社熟番習慣繳交山租／山稅銀作為補償。雖然該界外土地可能原屬馬來番生活空間。日人入山經營山林事業，以山工銀作為山區曲尺番的「贈品」，求得順利，或與日本殖民者不認為生番擁有山林土地權利，故用山工銀作為雙方友好的表示。似乎從山租／山稅銀發展成山工銀的歷程，不僅收租的土地分布區不同，性質也有所變遷？即從原始土地擁有者的「補償」變成「贈品」，故被殖民當局視為陋習。

上述，部落共有山林埔地向移民收取山稅銀或山工銀者，不分生、熟番皆有此傳統。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原屬生番生活空間，移入的熟番向漢佃收取山稅銀，究竟是轉交生番（後來變成自收自用？），或隨其移墾活動將原居地的習俗帶來，並由該番共享？因資料限制，不得而知。無論如何，相較於筆者之一洪麗完過去對清代熟番、漢人交給生番的安撫番租（番食谷／租），如濁水溪、烏溪中、上游的「亢五租」（總收成的5%），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的「阿里山番租」（總收成的10%），以及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比例不定的「撫番租」（總收成的5-10%），山稅銀的數額偏低（3斗、8分至4錢不等，以1錢最普遍）。¹¹⁵

以「阿里山番租」為例，移民進入阿里山番（以今鄒族為主，並及布農族；清代稱阿里山番）生活領域，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tribute-gift）」、「饗宴贈與（fease-gift）」作為交換條件；漢佃依循部落固有社會文化習俗，達成以

¹¹⁴ 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黃富三教授提供相關訊息。

¹¹⁵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422、426、430；《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724_000130-0001。另有關於安撫番租的討論，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2007年9月），頁1-72；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2011年3月），頁41-102；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1-50。

「番食租」作為交換土地的協議。¹¹⁶ 對清代馬來番而言，(1)私有地（不屬於個人所有的土地，均屬公有地）租借或讓與異族，須經族眾同意。(2)同族間的土地爭奪雖屬不法行為（被禁止），侵奪敵番或異族土地，並不受責難（受鼓勵），而視為取得土地的正當手段。換言之，仇敵部族之間可能因爭地訴諸「出草（獵首）」。由於馬來番對公有土地的重視，認為土地出租與轉讓將造成異族移住，有危害族眾和平之虞，因此對移民採取武力的處置方式。¹¹⁷ 清代北臺漢人、熟番移民面對馬來番的武力相向，需採取武力衛護的隘墾方式，不同於臺灣中、南部（濁水溪以南）以非武力的「番食租」作為交換土地的條件，由來於此。

五、結論

本文以古文書、「紫線圖」及「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等為基礎，輔以方志、相關調查資料等，分析漢人、熟番移墾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地帶的活動，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並對存在山林埔地的山稅銀、過去學者認為是「番大租」之一進行反省。

本文指出清代「雷朗社」，並非單一村社，而是一個包括秀朗、雷朗、瓜匣（了阿）、龜崙蘭（龜崙林）等地緣性社群的集合詞。散居秀朗溪兩岸、地理位置毗鄰的「雷朗（四）社」，在官方力量介入後，形成賦稅單位並具有行政性質。如跨社設置土目、番業戶及作為屯丁編制單位等行政措施，四個村社因而被統轄、整合在一起，對其社會關係應有強化作用；除了土地共有關係外，無論在行政上或對外關係上，「雷朗社」、「雷朗四社」均為清代秀朗溪兩岸社群的指稱。

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最晚至乾隆中葉，仍是生番（今泰雅族；清代稱馬來番，日治時期稱「屈尺群／番」）的活動範圍。霧裡薛溪與秀朗溪上游的兩岸，常出現河階地形；由於地形平坦、近水源，又能避免洪水侵擾，乃成為漢人移墾、

¹¹⁶ 馬淵東一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所謂「貢租贈與」、「饗宴贈與」，指移住民每年需給予原住民番食租（含宴請習俗）作為取得土地的補償。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2卷，頁214-215。

¹¹⁷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201-204。

建立聚落的首選位置，如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里薛埔等地（即乾隆 16 年被官方收為「拳頭母山官庄」）。¹¹⁸ 隨著清政府的族群區隔政策推展，生活在秀朗溪中游的雷朗社熟番被要求守隘，逐漸取得藍線界外邊區的開墾權利，以資隘丁口糧；十八世紀末以來，其土地控制範圍因而擴張、延伸及界外（今新店、文山及深坑等區）。而漢人入墾邊境，需與熟番合作，從古文書的資料顯示，進入界外的漢人，不斷向雷朗社租贖、買賣耕地，從而建立其在沿山地帶的聚落。換言之，以「雷朗社」為名，在「隘墾」制度下，秀朗溪中游的熟番取得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界外土地的控制權，並大量召漢人入墾。原屬生、熟番交界帶及生番生活空間，逐漸在熟番、漢人合作的隘墾活動下被壓縮，如本文第二、三節所述。清代沿山邊區社會複雜的族群關係，涉及國家政策以及生番與熟番、漢人的競合過程，於此可見。

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均指山稅銀（山租）具有「番大租」性質，透過本文分析，發現山稅銀與番大租經常並存於界外邊區的土地文書，說明其與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有所不同。山稅銀發生的地點，是在生、熟番部落共有的山林埔地，且由各社土目，依社例徵收，發給每名社人。此一部落慣例，直到日治初期仍延續。

相較於筆者之一洪麗完過去對清代熟番、漢人交給生番的安撫番租（番食租）之討論，山稅銀的數額偏低；無法如同「番食租」發揮安撫作用（維持雙方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從北臺沿山邊區熟番、漢人拓墾活動盛行武力防衛的隘墾制可說明。此一特色的形成，應與當地原住民社會文化有關。

本文針對霧里薛溪及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進行考察，並試圖提出山稅銀性質的看法，期能釐清北臺沿山邊區移民從事「隘墾」之背景，並理解清代隘防與熟番、漢人拓殖界外地區的關係。有助於學界關於邊區移墾型態及不同族群互動關係的理解，並作為筆者未來整體比較臺灣沿山邊區透過番食租、隘墾所展現的社會秩序面貌之基礎。

¹¹⁸ 張政亮、鄧國雄、吳健蘭，〈臺北地區漢人聚落拓墾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40（2004 年 5 月），頁 85；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 1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頁 7-8。

附錄一

立給墾批字等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等，承祖遺管樹林埔地壹所，坐貫內湖官庄，毗連土名頂石厝即萬順寮一帶等庄，東至楓仔林双溪為界、西至猴山坑為界、南至大崙崎為界、北至大崙崎為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前奉上憲恩准歸孝等招墾首禦官庄，墾開未成拋荒多年，口糧鄉勇工資無出。諸同社社番會議，招得誠實佃人吳伯洪、高培吉、陳光照等前來自備工本，出首承給砍墾樹林埔地，當日約定凡所墾田園議作拾股均分，洪等七股，君得三股，以為埔底之資。遞年聽孝一九抽的為分發口糧、鄉勇之資，候墾成田園照擺接篙（按堡之誤）清丈田，歷年每甲完納口糧租粟六石、園完每甲完納口糧租粟三石，以為開圳築埤修補之資，永遠為例，不得爭多減少。埔地田園照原約股份掌管永遠物業，保此樹林埔地係君等社承祖遺管，併奉上憲恩准歸孝之業，茲因番眾不諳耕種，願將給付佃人墾闢掌管，並無交加不明，以及重給為礙等情。如有不明情弊，孝等一方抵當，不干佃人之日，倘日後要去置聽其自便，不得兩相刁難，今欲有情立給墾批字壹紙，永執為炤。

代書人 陳乃取
老雅岳
金生
阿眉
在場知見眾番夏截
八接
打那萬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

日立給墾批字番業戶君孝仔¹¹⁹

¹¹⁹ 〈秀朗社番業戶君孝仔等立給墾批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附錄二

全立合約字人番業戶君孝仔；佃人吳伯洪、高培吉、張治金、陳光照、高鍾潭、高鍾符等，因君有承祖遺下埔地，坐落霧裡薛內湖官庄，毗連土名萬順寮，東西南北界址登載墾單內明白。今因社窮苦無力自墾，以致口糧、公項兩所資爰，是相議招得漢人吳伯洪等前來自備工本，墾闢樹林埔地。當日三面言議約作拾股均，內漢人吳伯洪等得七股，君得三股，以為埔底之資。其工力費用，係漢人七股辦理，與孝無干，誠恐人心不齊，臨時推諉，理宜預約三年之內，或田或園聽業戶一九抽的，如林地砍完成園，照擺接篙清丈每甲水田納口糧谷六石、園完每甲完納口糧谷三石，以資口糧、公費。其開築水圳陂塘灌溉水田，工力費用俱作十股均出，不得刁難，或口內有委靡不進者，眾等公革充公，不敢異言。如有奸棍勢豪混爭送占，以及意外事端，併上下衙門、社番口糧、公項墾隘，業戶一力抵當，不干漢人之事。日後墾成田園以及山面什仔美惡相兼，品搭拈鬮照十股均分，照合約各管，和睦相安共成大業，則幸幸焉倘日後要去置聽漢人自便過佃，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柒紙一樣，各執為炤。

一批明：一九抽的之粟，以及田甲照丈之租，每年撥一半付業戶為伙食；其餘一半付漢人為公費，不得異言。至上下衙門，以及公項、口糧等事，業戶自理之日，口糧粟以及抽的之粟盡付業戶收發，不得兩相刁難，再炤。

再批明：起蓋公館屋宇係漢人自備工本費用應歸漢人管住，孝不得佔住，再炤。

再批明：眾佃中如有倡首設隘雇丁需費，願自己支出，將未墾成田園，當付一九抽的，再炤。

佃人吳伯洪

高培吉

張治金

陳光照

高鍾潭

高鍾符

乾隆肆拾六年 月

日全立約人 業戶君孝仔¹²⁰

¹²⁰ 〈番業戶君孝仔佃人吳伯洪等全立合約字〉，收於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無頁碼。

引用書目

〈新店太平宮沿革碑文〉（無年代）。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510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索書號：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伊能嘉矩編纂，《臺灣史料·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譯，《瑠公圳沿革史附屬古文書》。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

〈賣契賣園契〉（乾隆21年11月），藏品編號：m00512461_31，「臺灣記憶」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年10月26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ta_05578_000279-0001、ta_05579_000035-0001、ta_05712_000258-0001、ta_05724_000130-0001、cca100003-od-ta_05724_000177-0001ta_05730_000241-0001-u.xml，下載日期：2014年10月29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楊應琚，〈為臺灣府淡水同知王錫縉循例報滿等事（乾隆23年2月9日）〉，文書序號：0055191，《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年10月26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mctkm2o?@@1544675237>。

《臺灣協會會報》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編）

2005 《永和市志》。臺北：永和市公所。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田東伍（著）、伊能嘉矩（編）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

李文良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杜 臻

1961[1683]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主編）

2009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

林玉茹、畏 冬

2013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林能士（總編纂）

1997 《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

林熊祥（主編）、溫 吉（編譯）

1957 《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編著）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1 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1): 1-41。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2009a 〈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3-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b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a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41-102。

2011b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移住白水河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4): 1-55。

2013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充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4): 1-50。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6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重印。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東京：社会思想社。

高健仁（編）

1967 《渤海高氏族譜》。臺北：商工文化出版社。

高賢治（編著）

-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7 《大臺北古契字四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政亮、鄧國雄、吳健蘭

- 2004 〈臺北地區漢人聚落拓墾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40: 67-89。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 2004 《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第10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許金聲（編）

- 1983 《許太嶽世系族譜》。臺北：祭祀公業許太嶽管理委員會。

陳宗仁

-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陳金田（譯）

-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0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培桂（纂修）

-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9、31、41、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叔瓚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 1995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新店日興宮（編）

- 2014 《甲午年農民曆》。臺北：新店日興宮。

溫振華

- 1999 《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2007 〈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1: 5-28。

詹 璋

- 1995 〈從淡新檔案義渡資料探討深坑之初墾〉，《東南學報》18: 259-280。
- 2001 〈臺北文山地區百餘年來的發展與變遷（1761-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2001 〈臺北文山地區拓墾中的族群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 167-201。
- 2005 〈張氏宗族在臺北市木柵的拓墾初探〉，《東南學報》29: 151-160。
- 2012 〈清代臺北盆地南緣沿山地帶的開發：以萬盛庄為例〉，《東南學報》37: 243-254。
- 2013 〈高氏宗族與萬盛庄的開墾〉，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59-100。新北：稻鄉出版社。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32、34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黃智慧（主編）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

劉良璧等（纂修）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潤濟宮（編）

2014 《農民曆》。臺北：潤濟宮。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Study of Land Relations and *Shan shui yin* around Wulixue River and Upstream of Xiulang River during Qing Qianlong Era

Sian-wei Zeng, Li-wan Hu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Han people, *Shufan* (i.e., Reilang *she*) and *Shenfan* (i.e., Malaifan, also called Mstran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named Atalya today) around Wulixue River (i.e., Jingmei River) and the upstream of Xiulang River (i.e., Xindian River). Utilizing historical data, land contracts, maps and field work, this study analyzes how immigrants settled in the new environment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Hans, *Shufan* and *Shenfan* in borderland Taiwan. The nature of *Shan shui yin* is also examined.

While focusing on the function of “*Ai*” (military community, *she ai fang fan*), this paper describes how “*Aiken*” (land reclamation by military community) offered a legitimate excuse for Hans and *Shufan* outside the boundary to move into and exploit the territory of *Shenfan*. This study also shows that immigrants paid tax, *Shan shui yin*, to both *Shenfan* and *Shufan* who owned the hillside land and shared its use with new settlers until early Japanese rule. Compared with *An fu fan zu* (i.e., *Fan shi zu*) paid by immigrants in the mountain areas of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including *Alishan fan zu* (10% of total harvest), *Kang wu zu* (5% of total harvest), *Fu fan zu* (5-10% of total harvest), and the rate of *Shan shui yin* was relatively low. This study challenges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Shan shui yin* was the same as *Fan da zu*, rental payment from migrant tenants to native landlords for use of land. Neither was *Shan shui yin* equivalent to *Fan shi zu*, a recompense paid by immigrants to natives for maintaining a stable social relationship. Furthermore, land reclamation approaches adopted by immigrants in the north and south of Zhuoshui River varied mainly because of socio-cultural differences among aboriginal tribes.

Keywords: Tu-niu Boundary, Reilang *she*, Mstranan, *Shan shui yin*, *Ai*, Ethnic Relationship